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7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炳辛即巨詮企業社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債務人違約積欠服務費用，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新臺幣18,000元及拆機費用新臺幣3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惟依聲請狀所述事實，債務人縱自民國109年3月21日後即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，惟債務人並不必然有終止契約之意思，債權人自不得依雙方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22條第2項「甲方（即債務人）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者，應賠償乙方（即債權人）一年份之服務費費用。」及同條第3項「…但拆除器材之費用參仟元整由甲方（即債務人）負擔」之約定，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及拆機費用；而債權人復未釋明債務人有何無正當理由終止契約之情事，是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請求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